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1,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74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,719 万股 A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6.1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.13%。

一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长城”）通知：创新长城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业务，将原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6,000 万股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）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创新长城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26,00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0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83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0 年 7 月 9 日
持股数量	511,500 万股
持股比例	55.74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184,719 万股
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6.11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0.13%

截至目前，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如创新长城未来进行股份质押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